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37

拒絕酒測遭罰18萬元 僅繳2萬元

母親護子心切 代子到場繳清

桃園市大園區一名張姓義務人（男，78年次）因109年間拒絕酒測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（下稱桃市交裁處）罰鍰18萬元，張男僅繳納2萬元後即未再繳納，桃市交裁處遂於111年2月2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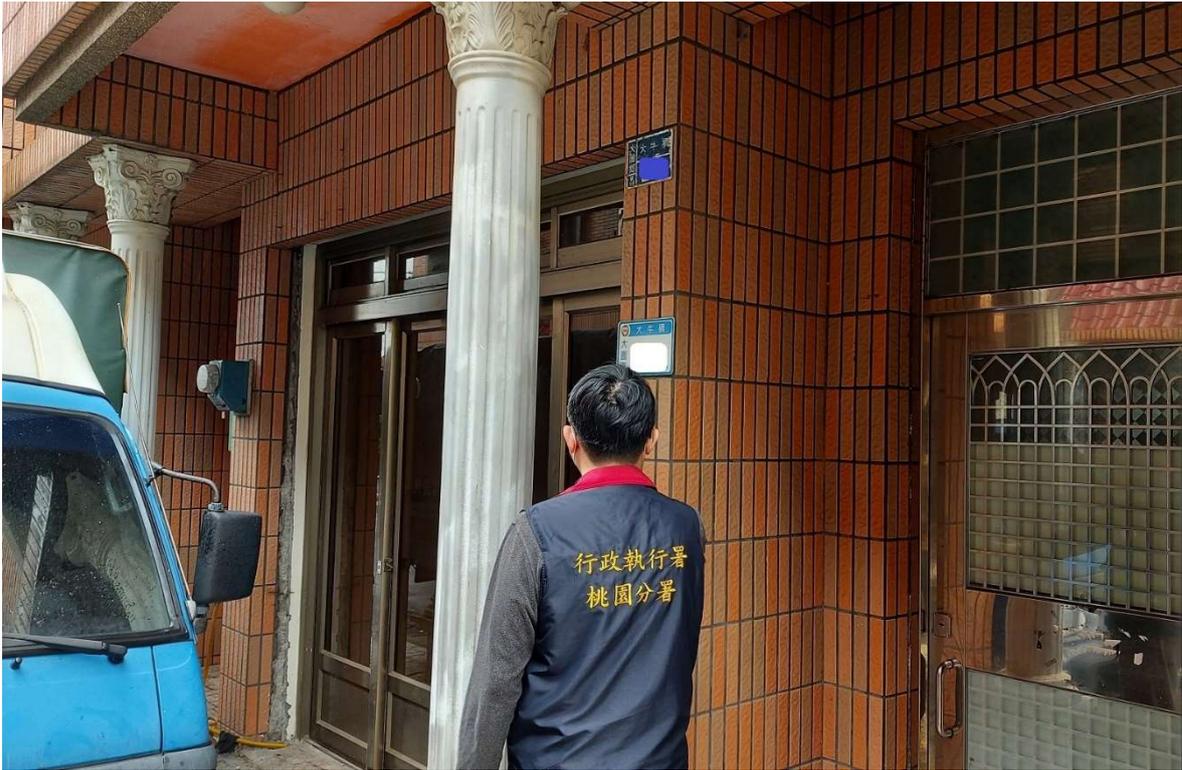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受理本案後數次通知張男應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提出清償計畫，惟均未獲回應，桃園分署日前派員前往其位於大園區大牛稠地區的住所現場執行，亦未見張男蹤跡，桃園分署仍鏗而不捨調查張男往來銀行開戶資料與其他聯繫地址，進而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張男於銀行之存款，並將執行命令送達至張男其他相關的通訊地址；數日後，張男母親來電稱兒子的銀行存款被扣押凍結，並急著詢問兒子積欠的總金額，當日下午張男母親隨即抵達桃園分署代兒子繳清全部滯欠款項(含牌照稅、健保費及酒駕罰鍰)17萬餘元，張男母親向執行人員說：兒子個性比較任性，開車又常常違規，上次拒絕酒測與員警發生爭執，也因妨害公務被法院判刑，希望張男藉此記取教訓，不要再酒駕，日後開車要守法，

不要害人害己。執行人員看到張男母親為兒子奔波與付出，心中無限感慨，希望張男能體諒母親的用心良苦，不要再讓母親操心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，甚至連累到家人，得不償失！



圖：張男母親至桃園分署繳納積欠牌照稅、健保費及交通罰鍰(示意圖)



圖：桃園分署至張男住所(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地區)現場查訪

中華民國 111年 03月 日 執字第 號
管制編號：0008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
1	繳款人	張	電話	身分證 統一號碼
	案號	111年度稅執字第0000 號等13件 (股)		
	案由	使用牌照稅法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(NT: 175,574)		
	備註			
出納	主辦 出納	<input type="text"/>	主辦 會計	<input type="text"/>
			機關 長官	<input type="text"/>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圖：繳款收據